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4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六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物业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因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南通中南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中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门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庆中南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镇江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青岛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48%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结果确定，预估为1111.66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按照评估结果报告定价，不存在对项目公司的评估溢价，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南城投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交易金额合理，我们同意此次将物业公司股权转让与控股股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内部董事回避表决，由三位独立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年报审计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本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利安达所”)友好协商,公司不再聘请利安达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对利安达所多年来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计 411 万元。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的聘任事宜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